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高清海主编 舒炜光 车文博 张维久副主编

(下 册)

人 民 出 版 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高清海主编 舒炜光 车文博 张维久 副主编

邹化政 刘福森 邴 正 秦光涛
阎治安 孙德臣 孟宪忠 陈庆坤 编撰

(下 册)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马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MAKESI ZHUYI ZHIXUE JICHU

（下 册）

高清海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5.25印张 358.000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100

ISBN 7-01-000033-6/B·18

（书号 2001·316） 定价 3.10 元

目 录

第三篇 主体——人作为主体的规定性及其主体

能力的根据和发展	1
第六章 人作为主体的基本规定性	3
第一节 自主性	3
一、最高存在	3
——主体客体问题的实质——主体是人——人是一切存在物 中的最高存在者——在人的身上实现了物质固有的能动本质	
二、自我创造性	14
——自动性的存在系统——创造与创造性活动——人的自我 创造	
三、对象化的本质	21
——存在的对象性——对象化概念——对象世界的创造	
第二节 主观性	29
一、具有意识的存在物	29
——具有意识是主体的本质规定之一——主观性与主体—— 客观的存在与意识到的存在	
二、自我意识	40
——自我与非我——自我意识——自我肯定	
三、自由自觉的能动性	46
——自觉性——理想存在和现实存在——自觉能动性	
第三节 自为性	51
一、价值主体	51
——价值概念——价值原——价值评价	

二、人的价值	59
——最高价值——自我评价——人生价值	
三、自为的存在	67
——自在与自为——主体的自为性	
第四节 人对自身主体性认识的发展	72
一、从对主体的幻想意识到人的自我发现	72
——主体客体分化在意识上的最初反映——欧洲中世纪在对	
象性存在中贯注的主体意识——近代对人的自我发现——近	
代关于自然主体与意识主体的争论	
二、中国哲学史主体意识的发展	85
——人学的历史传统及其特殊形式——天人、心物关系的争	
论及其意义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科学学说	94
——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的学说的创立——人的本质的发现	
第七章 主体能力的自然基础	104
第一节 主体是自然演进到社会的最高产物	104
一、主体能力的性质及其形成	104
——主体能力概念——身体与心灵的统一体——自然性与	
社会性统一的结果	
二、种系演进与劳动的作用	109
——种系发生与进化——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三、个体能力的发生	112
——个体发生与种系进化——个体发生与社会遗传	
第二节 主体能力的生理基础	114
一、主体实践能力与生理机制	114
——人体与动物体的共同点和区别点——人体自动性	
特征及其生理机制	
二、主体意识能力与生理基础	121
——神经活动与心理活动的关系——当代脑科学的成果	
——评现代西方学者研究意识活动的成就和局限	

三、生理能力的改造与提高	131
——生理能力的可变性——自然变异与自我提高——天赋与天才	
第三节 主体能力系统与智能模拟	141
一、主体能力与工具的运用	141
——以身心统一体为基础的主体能力系统——工具的演进与主体能力的提高	
二、现代科技发展与智能模拟	150
——智能模拟的可能性和现实性——智能机的出现对主体的意义——评“人工主体”、“人机主体”说	
第八章 主体的社会规定性	157
第一节 主体的存在形态	157
一、主体是在社会中存在的人	157
——主体的社会化——社会是主体的存在形式——主体的社会规定性	
二、主体的不同存在形态	163
——主体形态概念——主体的个体形态——主体的集团形态——主体的社会总体形态——人类主体形态——四种主体形态的区别和联系	
第二节 社会条件对主体活动的制约性	172
一、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172
——社会规律的特殊性——社会历史规律的基本内容	
二、社会条件对主体能力的制约性	178
——社会条件对主体实践能力的制约——社会条件对主体意识能力的制约	
三、主体能动性的发挥与社会的发展	183
——主体能力的受动性与超越性——个人奋斗的意义	
第三节 主体的历史发展及其规律	187
一、主体的发展是有规律的	187
——马克思揭示出了主体发展的规律——研究主体发展规律的意义	

二、主体在不同历史阶段上的特征	190
——原始社会的主体——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主体——资 本主义社会的主体——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主体—— 主体发展的规律性	
第四篇 主体与客体的统一	203
——在实践基础上真善美的统一与自由的实现	
第九章 主客体统一的规定性	205
第一节 主客体对立统一关系的本质	205
一、主体与客体对立的本质	205
——主客体对立的基础——需要和主体需要——主客体对立 的本质	
二、主客体的统一	214
——主客体统一的涵义——主客体统一的本质	
第二节 主客体对立统一的内容	219
一、真与假——观念状态的对立统一	219
——映象与本象——真实与虚幻——真理和谬误	
二、善与恶——实在形态的对立统一	235
——利与害——善与恶——义与不义	
三、美与丑——主体与其对象化的自身本质的对立统一	241
——占有与欣赏——美与丑——真、善、美是主客体的全面 统一	
第十章 实践	255
第一节 实践的本质	255
一、实践本质的发现	255
——人类对实践本质的寻求与探索——马克思对实践本质的 发现	
二、实践的本质及其基本特性	262
——实践概念的涵义——实践的特性——实践的本质	
三、实践类型的划分	269
——实践的基本类型——实践活动的多样性	

第二节 实践的系统结构·····	275
一、实践的基本要素·····	275
——目的——手段——结果	
二、实践系统中的理性结构·····	285
——理性在实践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理论理性——实践	
理性——评价理性	
三、实践的社会结构·····	293
——社会关系范畴的实质——分工与社会实践结构——社会	
主义社会机构改革的必要和可能	
四、实践的系统发展机能·····	297
——实践的系统发展特征——实践的继承性机能——实践的	
选择性机能——实践的自我革新机能	
第三节 实践的作用·····	303
一、实践是主客体分化与统一的基础·····	303
——实践是主体对客体关系的本质内容——实践是主客体分	
化与统一的基础	
二、实践使主观存在转化为直接现实性的存在·····	306
——现实性观念存在的源泉——主体自我实现的基本手段	
三、实践使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	309
——存在具有客体意义和价值的依据——自在之物向为我之	
物的转化——事物从必然性向应然性的转化	
四、实践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	314
——实践是人的主体力量和能力发展的动力——实践是推动	
社会发展、改造社会结构的决定力量	
五、实践是认识的真理性的检验标准·····	317
——真理标准与检验真理的标准——实践标准与逻辑标准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第十一章 认识·····	323
第一节 认识活动的本质·····	323
一、立足于实践了解认识的本质·····	323
——关于认识不同观点的根源——作为认识的反映是摹写、	

选择、创造的统一——认识与信息	
二、认识在主客体统一中的作用	332
——认识是主客体矛盾的集中表现——认识对实践的作用	
——认识与实践的对立统一	
第二节 认识活动的要素及其内在机制	338
一、认识的基本形式和要素	338
——感性 with 理性——符号、语言与逻辑——联想与想象、直觉与统觉	
二、认识活动的内在机制	353
——从生动直观到抽象思维——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 先验与后验——情感, 意志, 幻想在认识中的作用	
第三节 辩证思维与知性思维	369
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对立的认识论本质	369
——思维把握存在运动的两种理论——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自发的辩证法与自觉的辩证法	
二、辩证思维与知性思维的区别和联系	378
——知性与理性、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概念的双重本性——概念运动的特点——对概念灵活性的两种运用——辩证思维的目的在于形成具体概念	
三、辩证思维模式与知性思维模式	399
——辩证思维模式与知性思维模式——传统思维模式与现代思维模式	
第四节 认识的发展及其规律	406
一、认识发展过程的规律性	406
——认识规律范畴——感性——理性——实践的圆圈——实践——认识——实践的圆圈——相对真理——绝对真理的圆圈	
二、认识成果的发展	421
——知识的发展——理论的发展	
第十二章 自由	428
第一节 自由的本质	428

一、自由的规定性.....	428
——自由的一般规定——自由概念的历史演变——现代西 方哲学的自由观	
二、自由的本质	437
——自由与实践——自由和历史规律——自由与真善美	
第二节 自由的实现.....	449
一、实现自由的条件与道路	449
——实现自由的条件——占有和异化——异化的克服和占有 的实现	
二、人的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	462
——自由的实现和人的解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产主义	
后 记	471

第 三 篇

主体——人作为主体的规定性 及其主体能力的根据和发展

第 六 章

人作为主体的基本规定性

第一节 自 主 性

一、最高存在

主体客体问题的实质 人是人的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人把人以外的一切存在物连同自身，都变成了改造的对象和认识的对象，这就是上一篇所论述的客体。客体，广义地说，就是作为对象的一切存在物。这些存在物所以被称作客体，就因为相对于主体而言，它们是人进行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对象。客体是与主体相关的范畴。不言而喻，存在物之为客体是以主体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认识者和改造者的存在，不对主体而言，是谈不到客体、也无所谓客体的。人把周围的存在物变成自己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同时也就使自己成为这一切存在物的主体。主体就是人。马克思说：“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①。人作为主体当然也是相对于客体来说的，离开客体、不对主体而言，也谈不到人的主体性，无所谓主体。

既然主体就是指人，客体就是指作为人的活动对象的事物，为什么不直接地称它们为人和事物，而一定要加上“主体”和“客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的名称？这是因为主体和客体不只是一个称谓问题。它反映着人和事物的一种特定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的人和事物所具有的不同地位和性质。马克思曾经讲过：“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 人类作为“我”而存在，才同他所改造和认识的对象发生一种特定的关系——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人是主体，这就意味着在人与事物的关系中人是主导的和主动的方面，是人主宰物，而非物主宰人。同一问题的反面，事物作为客体，也表明它是人活动的对象，在对人的关系中处于被认识和被改造的地位，而非主宰和统治的地位。主体与客体范畴，既表明了人与物在一种新的关系中的特殊性质，又表明了对这二者关系及其性质的一种新的观点。人从自身出发去看待一切存在，必须建立起这样的观点；只有具有了这种观点，才能实现人的活动的目的。

人的活动包括两个最基本的要素：一个是从事活动的主体，一个就是活动的对象即客体。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即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就构成了人的活动的世界或简化称作“属人的世界”的基本内容。每个人都有每个人所生活的“世界”，不同的人生活的世界在内容和范围上可以各不相同；从类的观点来看，作为人的活动的世界则是共同的。不论个人的具体世界怎么不同，作为人的活动无非是对对象进行认识或改造的活动，所以它的构成要素都可以归结为主体和客体，它的本质内容都可以归结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人所关心的主要是属人世界的问题，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要解决的也是这个属人世界的矛盾。既然主体和客体是构成属人世界的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其历史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也就构成哲学反思的根本内容。

把人作为主体来看待,这就表明人是人自己活动的主人、属人世界的主宰者、人自己的生活和历史的“造物主”,在人之外和人之上既没有什么超人的救世主、也没有什么在冥冥之中操纵人命运的神秘力量。承认或不承认人是主体,如何认识人的主体的地位、性质和力量,这既表现着人对世界的不同观点,也表现着人在对待和处理属人世界各种问题中的不同态度。和主体一样,存在的事物被看成客体,同它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也具有不同性质的区别。与人未发生关系的事物属于自然中自在的存在,作为客体的事物则是属人世界的组成部分。这样,作为客体的事物就具有了双重的性质,在它的身上除了存在自然关系之外,还包含着对人的关系。如何认识和看待这种双重关系的内容,不仅表现着人对一切事物的不同观点,而且直接关系着人能否不断提高自身的主体能力,卓有成效地从事改造客体的活动的问题。从这种观点来看,关于万物多样性的统一问题,也可以有两种统一方法,与此相应,同样也有两种最高的统一性:(1)以自然的物质性为基础,把多样性的统一把握为万物的总和。在这个统一体里突出的是物与物的自然关系,就这一点来说,人也是属于自然统一体中的一部分;(2)以人的活动为基础,把人的活动的世界把握为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体里以人为核心,突出的是人对自然的主导关系,自然物只是构成属人世界的组成部分。

前一种统一是从纯粹的“本体论”观点得出的认识,古代和近代17世纪、18世纪的哲学,其中主要是唯物主义哲学,就持这样的看法,而且把这一种统一性看作哲学概括万物统一性的唯一的方法。后一种统一是从认识论、社会历史观、人本学得出的认识,近代17世纪末期以后的哲学,其中主要是唯心主义哲学、也包括某些二元论哲学家,曾以歪曲的或片面的形式发挥了这种看法。

这两种观点是对立的，但就它们所表达的两种统一体的内容说，在客观现实中却是统一的，而且也只有从统一的观点去看待它们才是正确的。如前所述，自然是人的始初来源和人的生存必须依赖的前提条件，在这一意义上，必须承认自然世界是属人世界的基础。否认了这一点，不仅不能正确理解属人世界，而且必然会歪曲自然世界的性质。唯心主义哲学的错误就表现于此。但如果仅仅限于这一认识，不能把前一种统一体同后一种统一体联系起来、结合起来，即用后一种统一体的观点去认识前一种统一体，也不可能正确地了解自然统一体，同样会陷入片面的观点。人只是从人自身活动的需要和目的出发去认识自然世界的，而且只能在人的活动的作用下去认识这一世界。脱离人的活动，脱离后一统一体，对前一统一体的认识只能是一种如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中所说的，属于直观性的认识，不可能达到全面的科学的认识。马克思在这里明确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①马克思这里所说的从主观方面去理解，这是指要从主观出发，把事物、现实看作人的活动的对象即被认识、被改造的对象。只有从这种观点去认识事物、现实，才能体现人作为主体的能动性，说明人与物、主观性与客观性相互渗透并处于不断转化中的统一联系。

这就是提出主体、客体范畴，研究主体与客体关系的问题的重大意义。

范畴是主体从本质层次上把握对象关系的认识形式。上篇论述的关于客体本质和规律的范畴，并非关于客体的纯本体论的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定。它是人类作为主体迄今所认识到的在属人世界中一切对象的基本规定。这些范畴既表现着客体固有的客观规律，又表现着主体把握客体的认识规律以及主体反映、理解和描述客体的方法。因此，每一范畴都凝结着不同哲学观点的对立和斗争。这些对立和斗争实质上是表现了对上述两个统一体——两个世界的关系的不同观点和认识。

本篇论述的有关主体的各种问题，也只能通过一系列的范畴表达出来。关于主体的范畴与客体的范畴具有同样的性质。不同的是，主体的理论属于人的自我意识，认识起来要更复杂一些，观点、看法上的分歧也会更大。但也正因为如此，掌握关于主体的理论就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

主体是人 主体一词的涵义很宽泛，可以在各不相同的意义上去使用。

主体的一种涵义是指“实存”、“基础”、“载体”、“承担者”的意思。在这一意义上，它是与“属性”、“依随者”相对而言的，具有与“实体”、“本体”相同的意义。马克思在论述霍布斯的哲学观点时指出，按照他的唯物主义也就是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①。这里讲的主体就是实体、基础的意思。马克思在论述经济学问题时也曾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过主体一词。他说：“一种特殊的产品（商品）（物质）必须成为当作每一种交换价值的属性而存在的货币的主体。”同时还把货币关系的“承担者”贵金属看作“货币关系的化身”即“货币关系的主体”^②。

主体也经常“在主导者”、“决定者”、“当事者”、“依附的中心”的意义上被使用。在这一意义上，突出的是它与其他事物的主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21页。